##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关于做好 2021 年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

### 认定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号),为做好我校组织申报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范围

2021年省质量工程包括以下项目:示范性产业学院、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根据《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穗城院[2018]115号),教务处负责组织示范性产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组织人事处负责组织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申报和认定;设备处负责组织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的申报和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和认定工作。

#### 二、申报和认定要求

(一)基本条件。1. 学校要建立质量工程校级管理制度,设立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的质量工程项目培育、申报、遴选、立项、推荐、建设、资助、检查、验收等长效工作机制并落实到位。2. 学校推荐的项目应是学校正式发文立项建设的项目。学校实际开展的质量工程项目名称与省质量工程各项目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但实质内涵要一致。

#### (二)推荐限额。

我校项目推荐限额如下:

项目名称	实 <mark>践教学</mark> 示范 基地		校外实践	教师教学	高层次技	技能 大师	专业教学	精品 在线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公司文厂
										其中:			创新 创业
	产教融合实地基地	虚拟仿 真实训 基地	教学 示范 基地	创新团队	能型 兼职 教师	工作室	资源库	开放课程	合计	基本推荐限额	高职扩 招推荐 限额	兼职 教师 推荐 限额	训练 计划 项目
推荐限额(项)	3	1	6	2	4	1	1	3	10	6	1	3	10

(三)其他条件。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和推荐限额外,各项目还应符合申报和认定指南的有关要求(见相关附件)。

#### 三、工作程序

学校通过公开申报、专家评审、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的方式确定推荐项目。 推荐项目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结束后向省教育厅正式行文推荐。

#### 四、其他事宜

- (一)以部门为单位报送相关材料(具体材料要求请见附件),纸质材料一式一份,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各类别汇总表纸质版须加盖部门公章,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教务处不接受个人单独提交的申报和认定材料。
- (二)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材料应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2:00 前完成材料报送和上网工作;示范性产业学院、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专业教学资源库、技能大师工作室、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应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2:00 前完成。材料清单中的各种材料应按以上规定时间,分开两次报送。

#### 联系人:

#### 1. 教务处:

- (1) 李洁, 联系电话: 36585297, 邮箱: lijie@gcp.edu.cn, 负责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 (2) 谢书发, 联系电话: 86375421, 邮箱: xsf@gcp. edu. cn, 负责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性产业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
- 2.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吴文彬,联系电话:86375482,邮箱:wwb@gcp.edu.cn,负责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3. 设备处: 王馥杭, 联系电话: 86376403, 邮箱: wfh@gcp. edu. cn, 负责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 4. 组织人事处: 廖冰俊, 联系电话: 86374529, 邮箱: lbj@gcp. edu. cn, 负责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